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EDICO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EDICO Holdings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5. 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的業務。
6. 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EDICO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自2018年2月2日起生效)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變更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紀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知情權	166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自2018年2月2日起生效)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定義。
「本公司」	指 EDICO Holdings Limited（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鑑」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鑑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鑑(包括證券印鑑)。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本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的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可能；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形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印鑒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附錄3
第9條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所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在無損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而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該限制的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該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等字；若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附錄 3
第 10(1) 條
第 10(2) 條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並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本細則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受限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可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附錄3
第6(1)條

(2) 受限於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的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
第8(1)條
第8(2)條

變更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附錄3
第6(1)條

附錄11B
第2(1)條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附錄3
第6(2)條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作出股份配發、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在任何特定地區沒有登記證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因上述情況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為(亦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相關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

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的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鑑或印鑑的摹印本或以印製方式印上印鑑,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鑑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合適高級人員簽立的股票上。獲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

附錄3
第2(1)條

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的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的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
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附錄3
第2(2)條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經催繳或在規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目前是否應付),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

附錄3
第1(2)條

(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債務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款項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作為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的應付款項。
27. 即使被催繳款項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款項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款項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就該款項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上述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

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的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款項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將予支付的催繳款項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 3
第 3(1) 條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款項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可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如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款項的相關股份須予沒收。
- (2) 若不依上述有關通告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該款項的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

股份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如此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方式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發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宣告無效。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作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無論如何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減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上述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人士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規定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

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如此遭沒收股份已發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將適用於沒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項；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上述任何股東名冊及就其存置維持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

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概不得對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作出上述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使該轉移生效的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附錄3
第1(2)條
第1(3)條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送交轉讓文件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過戶

52. 倘一名股東身故，則尚存人士(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惟本條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

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合共不少於三份與股份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接獲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附錄3
第13(1)條

附錄3
第13(2)(a)條
第13(2)(b)條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過戶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尚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得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產生應付之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的任何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附錄 11B
第 3(3) 條
第 4(2) 條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彼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

附錄 11B
第 3(1) 條

附錄 11B
第 3(1) 條

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隨附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

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

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帶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帶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而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3
第14條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11B
第2(2)條

7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

附錄3
第11(2)條

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7.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受委代表格式文件。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大會就受委代表文據所獲賦予權限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其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附錄3
第11(1)條

80. 根據本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授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附錄11B
第2(2)條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11B
第6條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

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附錄3
第4(2)條

附錄3
第4(2)條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

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的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已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

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所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停止擔任其職位。

88. 即使本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可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應累積計算。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以通告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投票權以外)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候補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且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候補董事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當董事任職期間為應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的一部份時，則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其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的或預期該董事承擔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任何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附加於或代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據其須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 11B
第 5(4) 條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

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任期或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情況下知悉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或在任何

附錄11B
第5(3)條

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享有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本條規定下的充份利益申報，惟該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附錄3
第4(1)條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或提供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

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類別人士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一般未能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利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規定且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

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作為成為無效。本條規定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享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11B
第5(2)條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藉已加蓋印鑒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授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本細則授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該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人有事務來往的人士的規定，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人將其獲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他人。如經本公司印鑑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鑑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鑑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收到上述撤回或更改的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以上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該詞彙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該人士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轉讓，而且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大會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部署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安排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有關通告被視為正式向該董事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

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

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上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內，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合乎資格及已繼續擔任董事或上述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

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上述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權力，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屬下的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應具有經由董事不時就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履行所獲授權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錄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有關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上述公司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倘有經理，則經理會議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於總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

附錄3
第2(1)條

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中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批准銷毀本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所述之任何文件及任何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縮微攝製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其他有關股份登記過戶之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而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明顯知悉保存該文件與一項索賠有關。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出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宣派。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撥款宣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繳足款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得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在派付股息所涉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

附錄3
第3(1)條

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顯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付款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對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應付的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會令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3
第3(2)條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其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倘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有關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告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

連同該通知一併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的地點和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股息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妥為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按此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告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的地點和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股息部分行使；
及

(iv) 就股份選項被妥為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按此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數額，或將

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作出規定，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傳閱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前，股息須隨即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予事項。

儲備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獲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目。除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公司法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可正當使用的任何用途，在作上述用途前，亦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且毋須將屬於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

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前段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而非確切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之方式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數額，並於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股份溢價賬以外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之股份面值數額行使，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款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面值，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撥充股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

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該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備存有關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相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後，各相關的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毋須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紀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紀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力查閱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列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至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的登記地址，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全面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在取得當中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

附錄 11B
第 4(1) 條

附錄 3
第 5 條
附錄 11B
第 3(3) 及
4(2) 條

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151.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准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須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11B
第4(2)條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附錄11B
第4(2)條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另行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需要核數師提供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須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審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採納者。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給予或刊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放，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或交付予任何股東：以專人呈送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郵寄至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列登記地址或彼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放通告提供予本公司或傳送有關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該名股東將妥為收到通告之該等地址或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頁，或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合適報章刊登廣

附錄3
第7(1)、
7(2)及
7(3)條

告或(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載，並向該名股東發出通告指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地方獲取(「存在通告通知」)。存在通告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發送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據此發出之通告將足以視為已送交或交付於所有聯名持有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遞，適當時用空郵，該信封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投寄當日後一日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服務或送遞，只要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已足夠；及本公司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並寫上地址及投寄為最終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其將被視作於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服務器傳送當日給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將被視作於存在通告通知被視作送達該股東當日後一日給予該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預計之其他方法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送達或送遞；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他由董事會指派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簽署的書寫證明為最終之證據；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

- 160.(1) 任何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郵寄或留交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之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告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2)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包裹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告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人士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股份權利源自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來自該法團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後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展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額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其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須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展開時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須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含一類財產或包含可按上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資產的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然後結束本公司的清盤程序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

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作妥為向該股東親身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有關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有關通知發給該股東，有關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64.(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現時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數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或所擁有任何數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豁免其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可能個別或因或就本公司利益對該董事擁有之任何申索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延伸至因該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5. 在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附錄11B
第1條

知情權

166.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